

# S010203 学位标准

##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	3
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 .....	8
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 .....	9
辽宁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	19
辽宁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	23
辽宁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



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一门外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单位**



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

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的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的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设立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和审议有关学位工作的权力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不超过 2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成员应由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具有教授职称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组成。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作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 (二)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三)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审议本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相关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 7~1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应由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相关学科领域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组成。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具备如下条件：

- (一)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 (二)有七名以上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审查并通过接受学位申请人员名单；
- (二)审批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并进行工作。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票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届满时进行调整。每届任期中，因特殊情况，可做适当调整并报学校批准。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校审定，报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办批准；分委员会成员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硕士、博士学位的日常工作。



# 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博士、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明确学校与学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我校在籍研究生,可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学校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范围内,申请授予博士或者硕士学位,但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境内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如无另行规定,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

### 第四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1. 凡在我校就读的博士研究生,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 (1)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2)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一门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3. 符合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规定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规定数量与质量的学术论文。

- 4.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通过论文评审和答辩,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 5.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1. 凡在我校就读的硕士研究生,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满足培



养方案所规定的要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 (1)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一门外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般水平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 3.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各学科自定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 4.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论文评审和答辩,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 5.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选题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且题目设计符合规范,有问题意识和创新性,能够反映作者对理论与实践的熟悉程度,上述内容应在开题报告阶段予以完成。
- 2.综述要求。论文应清晰把握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现状,对国内外同类课题的理论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
- 3.结构要求。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对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论文框架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 4.论证要求。论证充分,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参考和运用了足够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 5.研究方法要求。有科学研究方法意识,采取规范科学的研究方法展开论证。
- 6.学术创新能力。在选题、研究方法、论文内容等方面体现创新性思考,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对相关知识和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运用,形成新的、科学的理论观点或者研究方法。
- 7.规范性要求。语言表述精练,符合论文写作规范。
- 8.论文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学位论文的结构和内容应该系统完整,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选题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且题目设计符合规范,有问题意识和创新性,能够反映作者对理论与实践的熟悉程度,上述内容应在开题报告阶段予以完成。

2.综述要求。综合、全面地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归纳、总结正确。应在某一研究领域或专题搜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就国内外在该领域或专题的主要研究成果、最新进展、研究动态、前沿问题、争论焦点等进行综合述评而写成。

3.结构要求。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对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论文框架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4.研究方法要求。分析方法科学,引证资料丰富、准确,研究深入。

5.注释要求。论文注释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参考文献须列出相关的最新文献资料,做到参考资料充分。

6.写作与总结能力要求。论文材料翔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学风严谨。

7.论文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学位论文应系统完整,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八条** 学位论文框架结构一般包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及参加科研情况等。各一级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点,统一标准,调整论文框架结构。

学位论文应有字数要求,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8万字,有特殊要求的学科除外。

**第九条** 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理论紧密联系工作实际,体现特定的职业背景和较高的应用价值,表明作者具有综合运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或一级学科对学术型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须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可参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结合本办法第三章的具体规定,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对学位论文不低于上述写作要求的具体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9个月,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

**第十二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习阶段的科研成果,如果是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应做出更加深入或创新的研究成果,研究水平的质量具有明显提升,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 第四章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正式答辩前,须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是辽宁大学。

中文学术论文须提供发表原件,稿件采用通知和清样不能作为学术论文发表的依据。外文期刊不能提供原件的,须提供 DOI 编号。

**第十四条** 人文社会学科博士研究生,须在 SSCI、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其中,管理类博士研究生,须在 SSCI、CSSCI、SCI、CSCD(核心库)和 EI 来源期刊上发表与学术论文相关的学位论文 2 篇,但在 EI 来源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仅作为 1 篇认定。

**第十五条** 理学类博士研究生,须在 SCI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第十六条** 工学类博士研究生,须在 SCI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SCI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在 EI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第十七条** 为鼓励博士生探索重要的学科前沿问题,从事原创性研究,对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在相应年份辽宁大学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校定学术期刊目录中校 A 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对理工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大区一区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主要完成人取得重大科学奖的博士生(重大科学奖的获得及排序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论文发表数量不做硬性要求。

**第十八条** 以教育部专项计划(专任教师计划)形式招录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 CSSCI 来源集刊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上。核心期刊包括: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集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核心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要求: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核心期刊包括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CSCD 来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

**第十九条**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制定高于上述要求的规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本章所提 SSCI、CSSCI、SCI、CSCD(核心库)、EI(期刊)等期刊的认定,按照相应年份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提倡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发表与学位论文



相关的学术论文。硕士试点单位须将本单位的硕士科研成果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 1.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博士学位课程和其他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并提交完整的培养质量档案;
- 2.正式答辩前,申请人须完成第四章规定的科研成果,符合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 3.完成博士学位论文,论文原创性检测合格,通过预答辩;
- 4.通过学位论文评审。

### 第二十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 1.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硕士学位课程和其他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 2.正式答辩前完成各培养单位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
- 3.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论文原创性检测合格,通过预答辩;
- 4.通过学位论文评审。

###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与资格审核

- 1.申请人应在答辩前三个月之前向博士指导教师提交学位论文及答辩申请。
- 2.导师应在半个月内审毕业论文,对论文作出详细的学术评价,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情况、科研能力及学风作出综合评价,提出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的学术水平和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核意见。
- 3.所在二级学科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科情况、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等进行初审,由二级学科负责人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核意见。
- 4.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培养计划和科研要求,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等进行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核意见,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 第二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学校不同意其答辩申请:

- 1.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在政治思想品质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或严重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未修完规定的课程,未取得规定的学分;
- 3.课程考试和论文写作有舞弊作伪现象;
- 4.未通过论文原创性检测;
- 5.正式答辩前未完成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含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预答辩

- 1.在学位论文评审前,要对论文进行全面审查,即预答辩。



2.博士研究生的预答辩由所在学科的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指导小组负责人)组织3~5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报告会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必须参加预答辩报告会,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3.博士研究生在预答辩过程中,应向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全面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听取意见。指导小组根据预答辩情况,确定该生是否如期答辩。

4.硕士研究生须组织预答辩,预答辩由所在培养单位根据情况自行组织。预答辩报告会原则上应由3名研究生导师参加。培养单位须将专家意见反馈给各硕士研究生导师。

5.预答辩结论分为两种:一是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送审学位论文,二是不通过,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博士研究生在下一学期重新组织预答辩,硕士研究生1个月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因预答辩没有通过,导致学位申请人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而终止学位申请,后果由学位申请人自行承担。

## 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评审

###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须全部进行评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聘请3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采用第三方平台进行评审。为确保评阅质量,必须保证评阅人有不少于一个半月的评阅时间。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聘请3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硕士生导师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应包含实务部门专家至少1人。硕士研究生抽检论文由学校组织,其余评审工作由相关培养单位组织。

###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

1.每一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评阅结果包括两个部分,即评阅意见和评阅分数:第一,评阅意见为“可以答辩”,评阅分数大于等于70分;第二,评阅意见为“推迟答辩,须修改论文”,评阅分数小于70分大于等于60分;第三,评阅意见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评阅分数小于60分。

2.每一份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评阅结果包括两个部分,即评阅意见和评阅分数:第一,评阅意见为“可以答辩”,评阅分数大于等于70分;第二,评阅意见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评阅分数小于70分大于等于60分;第三,评阅意见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评阅分数小于60分。

3.评阅意见和评阅分数不一致时,评阅结果以较低者作为认定结论的依据。



##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1.3 份评阅结果均为“可以答辩”，申请人可以参加答辩，但同时要在答辩前对评阅书中提出的缺点和不足进行修改，并提交答辩委员会审阅是否合格；

2.2 份评阅结果为“可以答辩”，1 份评阅结果为“推迟答辩，须修改论文”，则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再次由研究生院通过论文送审平台进行评审，如复审结果为“可以答辩”，则申请人可以参加正式答辩；如复审结果不是“可以答辩”，则申请人须再次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3.有 1 份及以上评阅结果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或者有 2 份及以上评阅结果为“推迟答辩，须修改论文”，则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第二十九条** 按我校正常学籍管理规定，全日制脱产博士基本学制为 3 年（6 个学期），非脱产博士学习学制为 4 年(8 个学期)，经学校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7 年(14 学期)，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末提交学位论文，则不能参加正式答辩。

**第三十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前(含第 14 学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科研成果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第二十八条第 1 点，可以参加培养单位在相应学期组织的正式答辩。

**第三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学位论文只能参加一次评审(含复评)。

**第三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第二十八条第 2 点，则通过学位论文送审平台再送一位专家进行复评，若复评多次出现，直至第 14 学期。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第 14 学期只能进行一次复评，复评结果须在正式答辩前返回，只有复评结果为“可以答辩”，且科研成果正式答辩前达到学校规定要求，可以参加正式答辩；如果复评结果不是“可以答辩”或未在正式答辩前返回，则其不能参加正式答辩。

**第三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第二十八条第 3 点，则终止学位申请，不能参加正式答辩。

**第三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 14 学期，在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且学位论文评审通过的前提下，如果没有达到学校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则不能在第 14 学期参加正式答辩。

## 第三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1.1 份评阅结果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的情况，须另聘 1 名评阅人重新评阅，如该评阅结果为“可以答辩”，则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可以参加答辩；如该评阅结果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或“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2.2 份评阅结果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的情况，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



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3.1 份评阅结果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的情况,须另聘 1 名评阅人重新评阅,如该评阅结果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则须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两个学期以上;如该评阅结果为“可以答辩”或“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4.2 份评阅结果为“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的情况,则须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两个学期以上。

5.2 份评阅结果分别为“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和“不能答辩,须重新撰写论文”的情况,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一个学期以上。

**第三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按照第三方平台反馈的结果确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评审, 硕士学位论文按照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送审结果确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评审, 均无复审申诉程序。

## 第七章 学位论文的答辩

### 第三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组成(人数须为单数),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会,但不能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应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外单位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外单位专家的聘请要参考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 B+ 的学科,一般应从评估结果为 B+ 及以上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评估结果为 B 及以下的学科,一般应从高于本学科评估结果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未被评估报告中列出的学科,须从评估报告中列出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中聘请。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会,但不能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应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担任(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应包含实务部门专家至少 1 人)。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外单位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第三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博士答辩委员会名单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答辩委员由各培养单位负责聘请。

### 第三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职责

1.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针对学位论文本身提问,学位申请人予以答辩。对相关知识可以进行提问,以检查申请人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



2. 负责审核学位论文,根据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对照本办法第三章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提出学术评语,评定学位论文,做出答辩决议。

3.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公平合理,并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 **第四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形成决议时,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答辩委员会应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3. 在通过论文答辩的同时,答辩委员会须根据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提出学术评语。

4. 如论文答辩未通过,则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建议在规定时间(硕士为一年,博士为两年,但均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进行表决(重新答辩最多只能一次)。

5.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作出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 **第八章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 **第四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就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论文答辩情况及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进行全面审核,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学期期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审议博士和硕士学位申请,特殊情况须加开会议的另定。出席会议委员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开会。会议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方为有效。学位审核结果必须于6月中旬和12月中旬前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第四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进行审议,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学期期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特殊情况须加开会议的另定。出席会议委员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开会。会议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席签字后,方为有效。

#### 第四十三条 学位的授予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将统一发文公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时间为每年6月底和12月底。

### 第九章 学位的撤销

第四十四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确认学位错授或有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复议,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等有关决议。

### 第十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如培养方案规定可用外文撰写者,应有不少于5000字的中文详细摘要。

外国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在读期间鼓励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学位授予的其他要求,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我校有关外国留学生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照《辽宁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学位档案。各培养单位应将学位申请等有关材料,送校档案中心人事档案科用于人事档案接转,并送档案中心综合档案科存档。研究生院应将授予学位的论文报国家图书馆、中国知网、校图书馆等单位或部门。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学位论文评审指学位论文外审或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学术论文指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表述科学研究成果的文章,学位论文指申请人为获得一定学位而必须撰写的论文,格式方面有严格要求且须经过答辩环节。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经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实行。

本办法第四章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中对博士研究生的要求和第六章学位论文的评审中对博士研究生的要求从2019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18级及以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规定按照入学时规则(已列入2018年及之前的《辽宁大学研究生手册》)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列入2018年及之前的《辽宁大学研究生手册》)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生院院长兼任。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硕士、博士学位的日常工作。



## 辽宁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辽宁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德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我校为有权向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学位单位。我校已有毕业硕士生的学科、专业,均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第四条** 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步骤。

(一)申请并办理《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同时在同等学力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填写相关信息;

(二)通过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含校内外外国语考试)后,在同等学力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申请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三)在全部考试通过后一年内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四)在提交论文后半年内进行论文答辩;

(五)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授予硕士学位。

**第六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的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



请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已发表或出版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第七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的办理手续。**

(一)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院提出办理《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辽宁大学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接受申请登记表》;

2.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大学本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4.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5.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盖章密封)。

(二)由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具备申请资格的申请人办理《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

**第八条 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一)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并办理《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之日起,必须在八年内完成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包括:

1.通过我校组织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水平认定考试(含校内外语考试)。

2.在通过校内全部课程水平考试后,通过国家组织的外国语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八年内未通过全部校内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二)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参照学历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进行认定。申请人学位论文的撰写最迟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一年内完成。

1.学位论文的要求。

学位论文应是申请人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2.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责任心强,学风正派,有培养研究生经历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的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的研究中有成绩,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至少有一位是我校



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校每年抽检的论文由校研究生院送交论文评阅人)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双盲”评审。

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 3. 学位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其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该事先得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申请人所在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十五日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4) 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并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会应确定答辩会秘书和记录员,秘书应认真做好答辩会的组织工作,记录员应认真做好记录。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 第九条 学位的审核与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开展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管理措施,强化管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该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将所需要材料在答辩结束后立即交给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办应在学位授予工作结束后整理立卷,交校档案室统一归档。

**第十一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按规定的标准交纳各项费用。

**第十二条** 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设争议期三个月。学位证书单独编号。



**第十三条** 在申请学位的整个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将取消其本次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第十四条** 质量检查和评估。

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应定期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并自觉接受省学位办的领导、检查和监督。

####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学校批准后发布实施,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 2012 年 9 月修订,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

##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仪器是认识世界的工具，是对物理量、化学量和生物量以及各类工程量等进行观测、测量、测试、检测、计量或监测及控制的重要手段，是信息的源头。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的研究对象可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是通过测量方法和仪器的发明，发现自然现象，认识自然规律，即从量的属性这一角度揭示客观世界的内在规律，以认识世界为目的；第二个是对物理量、化学量和生物量以及各类工程量等进行准确测量，并对仪器的量值进行溯源和传递，以获取准确一致和可靠的数据，为改造世界建立基础与前提；第三个是对生产和工作过程进行监测和控制，保证生产和工作过程的可靠性与效率；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指导工艺水平提升，控制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水平的提升；第四个是对人类健康状况进行检测，对生存环境状况和安全状况以及各类社会活动进行监测，作为人类自身健康、环境与社会安全保障的基础与前提。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是为人类认识自然现象，发现自然规律提供科学手段，为人类健康、环境安全以及生产和社会活动法制化提供物质技术保障的一个跨学科、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综合性学科。

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的研究方向可概括为以仪器核心技术为主线和以测试计量方法及技术为主线。以仪器核心技术为主线的研究方向主要面向精密工程和微纳技术领域、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生产过程领域、环境工程领域、生物医学领域、电力/电子与电工领域以及各类相关观测实验和分析实验领域等，以光电转换、机电转换、光机电转换和其他物理、化学和生物等转换方式为手段，探索研究和开发新原理科学仪器、生物医学仪器、精密测量仪器与智能仪器、专用精密检测、试验仪器、电力/电子与电工测量仪器、工业自动化仪器与系统等；并开展对装备或系统的综合测试、诊断与预测技术研究，研制和开发新颖的测试系统。以测试计量方法及技术为主线的研究方向主要面向几何量、力学量、电学量（电磁学和电子学）、光学量、热学量、声学量、时间频率、化学物质、生物样本和电离辐射等相关物理量、化学量、生物量以及各类工程量等，探索、研究新的测量原理和方法以及量值溯源和传递方法；同时研制和开发新颖的计量测试仪器和计量标准装置，建立其校准和测试比对方法。

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具有与众多相关学科紧密交叉与融合的特点，而且这种学科间的紧密交叉与融合越来越成为现代仪器技术，特别是高端仪器技术发展的趋势。一方面，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的发展必须借助于相关学科的新技术成果，如研制新原理仪器必须采用光学新技术、精密机械新技术、电磁新技术、电子新技术、计算机新技术和控制新技术等；另一方面，相关学科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与需求也会为新原理仪器的发明提供机遇。如生命学科领域的前沿问题之一是基因结构和活体细胞三维结构及形态与病理学、药理学之间的关系，这一需求引发了高空间分辨率层析共焦显微镜的发明与发展。又如分子物理学的前沿问题之一是分子及原子结构的真实性与可操作性，这一需求引发了扫描隧道显微镜和原

子力显微镜的发明与广泛应用。目前，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与大部分工科和理科学科都形成了密切的交叉与融合关系。

##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 1. 测量技术的概念、基本原理及运用

主要包括测量的基本概念、基本测量理论、基本测量原则和测量方法论；运用上述概念、理论、原则和方法论，针对处于一定被测对象和被测环境下的被测量的具体特性，进行测量方案比较，并确定具体测量方案。

#### 2. 传感、转换、处理与利用技术

主要包括对某物理量、化学量和生物量或工程量等的传感技术、转换与放大技术、信号、图像或信息处理技术以及信号、图像或信息的利用技术等；还包括利用相关技术对信号、图像或信息进行直接显示输出和对外部设备进行反馈控制。

#### 3. 仪器技术与测控技术

主要包括仪器和测控系统方案选择与设计方法、传感器设计方法、仪器技术单元设计方法、仪器集成技术、仪器误差补偿技术和仪器性能测试技术等。

###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 1. 学术素养

本学科硕士生应具备如下学术素养：

(1) 以追求科学真理，崇尚科学精神为己任。热爱科技事业，尊重科学规律，重视科学实验，坚持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解决学术问题和处理科技工作；提倡学术争鸣，通过学术质疑和学术讨论的方式发现和解决学术问题和技术问题。

(2) 坚持自主创新和长期积累的科研理念。提出并完成具有创新性或部分创新性或有新意的仪器核心技术单元的原理构成，完成相应的装置；具备长期坚持和系统、深入的完成某一科学技术问题或某一研究方向研究的科研理念。

(3) 具有远大的志向和理想，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努力借助于本学科知识服务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

#### 2. 学术道德

本学科硕士生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他人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不贬低他人研究成果，客观评价本人成果，避免各种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踏实刻苦，实事求是，学风严谨；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

###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 1. 获取知识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具备一定的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应具有利用多种渠道自主获取本学科专业知识、相关学科知识和研究方法的能力；应掌握多学科交叉融合、综合集成与形成集成优势的方法；此外，还应掌握唯物论与辩证法等方法论和严

密的逻辑思维方法。

### 2. 学术鉴别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具有一定的对测量科学和仪器科学技术内容的吸收与批判精神，具备学术鉴别能力。应既能充分了解他人研究的关键内容和特点，尊重他人的研究贡献，合理地学习和参考他人的研究成果；又能科学、客观地分析前人在研究过程中因方法与手段等因素的限制，导致其研究成果可能产生的局限；或从他人研究问题的出发点、着眼点和技术路线等方面着手，去质疑和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再经过反复讨论和论述，确定论据的充分性和论证的严密性，进而确认现有研究成果的局限和存在的问题。

### 3. 科学研究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具有一定的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这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能独立查阅资料，独立评述研究进展和发展趋势；独立总结和提炼科学问题与关键技术问题；独立进行相关理论分析和模型建立；具有独立完成实验装置搭建并完成科学实验的能力；独立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独立回答专家和同行质疑等；（2）能独立确定仪器或单元系统原理方案，独立承担仪器或单元系统工程设计；（3）应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

### 4. 学术交流能力

应具备按照国际学术组织的标准和要求准确表达学术思想、展示自己学术成果的能力。学术思想的表达主要体现在运用特定的语言进行准确、清晰而富有层次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学术成果的展示主要体现于适时地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学术网站、学术组织年会、学术研讨会、学术咨询等平台上发布自己的学术成果。

### 5. 其他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具备熟练使用必要的仪器设备、现代化信息工具和软件的能力；应具备与本领域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行政管理人员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应具备强健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与心态，可承受各种压力和挑战，可有效化解各种矛盾和问题，营建有利于团结协作和事业发展环境的能力。

## 四、对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 选题要求

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该从学科特点出发，选择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对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等方面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题目进行研究。选题既可侧重学术研究型或应用研究型，也可兼顾学术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型。

### 2. 规范性要求

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应符合国家相关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硕士学位论文应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语言流畅；原理阐述正确；实验方法合理、实验数据可信；引文合理、文献出处确切；公式、符号、单位和图表等均符合有关规范。

### 3. 质量要求

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可分为学术研究型和应用研究型两种。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应达到如下要求。

对学术研究型学位论文，主要要求有：（1）针对本研究方向上的重要或较重

要的科学问题或技术基础问题，对其作用机理、物理行为、规律和效应等有独到的认识，较严格的数学和物理描述，建立起较完善的数学模型或物理模型；（2）提出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部分创新性，或具有新意的解决方法；（3）搭建了相应实验装置，并完成了重要的实验验证。

对应用研究型学位论文，主要要求有：（1）对本研究方向上的关键技术问题有较深刻的认识，能建立起较完善的物理模型或经验模型；（2）采用新技术建立起一个先进可行的技术方案，该方案应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部分创新性，或具有新意；（3）能设计或研制整机或单元原理样机，或搭建实验装置，并完成重要实验验证。

# 辽宁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辽宁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一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一条** 凡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达到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本专业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申请材料(含申请书、学习成绩、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等)和学术论文等。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者申请学位时，须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习和工作表现良好，品行端正；
- (二) 在校研究生须按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学完全部课程并修满学分；同等学力人员须是申请学位校内课程考试(含外国语)、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者；
- (三) 论文质量达到申请条件。

## 第二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可授予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比较熟练地运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
4. 应具有利用多种渠道自主获取本学科专业知识、相关学科知识和研究方法的能力；
5. 应具备按照国际学术组织的标准和要求准确表达学术思想、展示自己学术

成果的能力。

### **第三章 课程设置及考核方式**

#### **第四条 课程设置与考核方式**

##### **1. 课程设置**

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方向课、拓展课。

##### **2. 考核方式**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按硕士学位水平的要求，结合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进行，具体要求详见《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与考核管理规定》。

### **第四章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提倡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申请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

**第六条** 积极鼓励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类比赛。

**第七条**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该从学科特点出发，选择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对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等方面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进行研究。

**第九条** 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应该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来执行。硕士学位论文应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语言流畅；原理阐述正确；实验方法合理、实验数据可信；引文合理、文献出处确切；公式、符号、单位和图表等均符合有关规范。

**第十条** 与论文相关的软硬件设计需达到预定要求。在毕业论文答辩前，由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专家组对学生论文进展情况检查，对论文中相关的软硬件设计及完成情况进行鉴定。学生需要运行所编程序使其程序设计达到预期效果，或者需要现场演示硬件电路，使其设计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 第六章 论文评阅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答辩前3个月提交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参考本细则第七章有关内容和相关要求，在半个月内审阅完论文，写出详细评语，并在各培养单位的相应学科范围内介绍。同时，研究生要向导师组作论文报告，征求意见，修改后复印。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采用“双盲”评审。硕士研究生抽检论文由学校组织，其余评审工作由相关培养单位组织。

**第十四条** 答辩前两个月，应先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硕士论文需聘请3名（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专家进行评阅。

**第十五条** 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可从下列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①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难易程度；对相关文献及国内外动态的掌握程度，前人相关成果归纳总结状况；②基础理论是否扎实、宽厚，专业知识是否系统、深入；③是否有自己独到的观点与看法，理论与方法上是否有所创新；④是否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论文工作量状况；科研作风是否严谨，学风状况如何；⑤条理是否清晰，结构是否严谨，行文是否流畅，格式是否规范。并对论文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应有的学术水平等写出意见。

## 第七章 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2/3票以上通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会，但不能参加表决。委员应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担任（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人）。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外单位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1人。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明确的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严格把好质量关。论文答辩要以公开方式举行，会议有翔实记录。

**第十八条** 答辩工作最迟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三个月内进行完毕。

如遇一名评阅人意见为“须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的情况，应另聘一名评阅人重新评阅，如该评阅人意见为“可以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可以参加答辩；如该评阅人意见为“须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或“不能答辩”，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半年以上。

如遇两名评阅人意见为“须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的情况，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半年以上。

如遇一名评阅人意见为“不能答辩”的情况，应另聘一名评阅人重新评阅，如该评阅人意见为“不能答辩”，则须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一年以上；如该评阅人意见为其他意见，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半年以上。

如遇两名评阅人意见为“不能答辩”的情况，则须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一年以上。

如遇两名评阅人意见分别为“须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和“不能答辩”的情况，则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答辩半年以上。

**第十九条** 举行论文答辩的程序应为：主席宣布开会；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答辩程序和规则；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休会，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商定评价论文的标准，对论文作出评语，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表决)；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至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

**第二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答辩人的学位申请书、课程考试成绩单、答辩论文全文、专家推荐书、论文评阅书、答辩会议纪录和决议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存档。

## **第八章 授予学位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授予硕士学位必须贯彻执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对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要进行认真的审查，把好质量关。凡符合本细则和其它有

关规定者均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三条** 凡在本校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经审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相应学位：

(一) 政治上否定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严重违法乱纪，道德品质败坏者。

(二) 未按相关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全部课程，修满全部学分者。

(三) 对于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不是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而是大部分依靠别人完成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或立论肤浅、逻辑思维混乱，论文有原则错误的；或论文深度不够，没有新见解的。

(四) 其他不符合授予相应学位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修订，由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负责解释。